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，高质量实施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教材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内涵要义，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，努力培养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本轮课程实施，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，坚持德育为先、提升智育水平、加强体育美育、落实劳动教育，进一步转变育人方式，积极构建凸显素养导向、满足个性发展需求、具有浙江特色的义务教育课程实施体系。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建设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深化教育评价，增强办学活力，培育形成一批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典型区域和典型学校，为新时代中国特色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提供典型样本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课程建设

1.统筹设置课程

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九年一贯设置，按照“六三学制”安排，包括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三类，其中以国家课程为主体，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拓展补充。各地各校要统筹规划三类课程的实施，严格落实国家课程，优化完善地方课程，规范开发校本课程。要面向全体学生，打好共同基础，关注地区、学校和学生差异，适当增加课程选择性，提高课程适宜性。

具体课程设置、比例及科目设置要求详见附件。

2.分类规范实施

国家课程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发、设置。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修习。

地方课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设置，省、设区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发，分设通用地方课程、专题地方课程两类，以省情市情教育为主，促进学生认识家乡，涵养家国情怀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地方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。

校本课程由学校组织开发开设，供学生自主选择，原则上不编写教材。学校要继承浙江省拓展性课程建设的先进理念和办法，在原有课程改革成果基础上，健全课程开发、审议、选课、实施、评价制度，加强校本课程精品化建设，以多种课程形态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。

3.注重学段衔接

加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学段之间的课程衔接，准确把握学生心理状态和认知水平，合理安排各学段内容，体现不同学段目标要求的层次性，提高学生学习适应能力。注重幼小衔接，坚持零起点教学，将一年级第一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。科学落实小初、初高衔接，把握课程深度和广度的变化，为学生进一步学习做好准备，可根据需要开发开设必要的衔接课程。

4.科学制定方案

学校须依据本办法，分析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育资源，着眼学生发展目标，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。方案应严格落实国家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合理安排各学科课程，系统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体系。统筹协调课程实施，提升课程实施水平。学校可根据实施需要灵活安排课时，继续探索长短课、大小课、跨年级、多学期等课时安排方式。学校课程实施方案须报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，作为对学校开展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。

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，统筹安排课内外学习和校内外学习。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，创造条件开展体育锻炼、艺术活动、科学探究、班团队活动、劳动与社会实践等，发展学生个性特长，提升课后服务课程化、系统化水平。

（二）推进教学改革

5.坚持素养导向

加强学科课程标准的教学研究，围绕“为什么教”和“为谁教”关键问题，深刻理解课程育人价值，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教学，落实浙江省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，发挥学科育人优势，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到课程、教学和评价等环节。

6.强化学科实践

转变育人方式，推进体现学科本质的实践学习，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，经历问题解决的全过程，体会学科思想方法。加强知识学习与学生经验、现实生活的联系，注重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、社会实践的结合，充分发挥实践的独特育人功能，增强学生认识真实世界、解决真实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。

7.推进综合学习

加强学科内知识整合，整体理解并把握学科的学习目标、基本结构和思维方式。根据学科特点，科学探索大单元教学，积极开展主题化、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实践探究能力。加强学科之间的联系和整合，各门课程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课时原则上不少于10%，学校统筹设计安排跨学科主题学习与综合实践活动。

8.落实因材施教

变革教学组织形式，精准分析学情，坚持教学相长，探索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等多种教学实施形式，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。加强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，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教学模式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深度融合，创设学生为中心的跨时空、多资源、开放性的学习环境，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机会与方法。

9.加强教学管理

完善学校教学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。加强集体备课，扎实开展校本教研，强化教学调研制度，深入研究课程教学实际问题。深化选课走班制度，加强学生自主发展指导。统筹实施作业管理，加强作业设计研究，合理控制作业总量，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提升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深化评价改革

10.更新评价观念

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学校发展观，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，优化学校教育质量评价，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养等片面办学行为，切实破除“唯分数”“唯升学”倾向。注重对学生正确价值观、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考查，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，探索小学学科分项等级评价，完善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及其运用，倡导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，提高学生自我评价、自我反思的能力。重视培养教师教育评价能力，严格遵守评价的伦理规范，在评价内容、评价方式和评价结果呈现及运用上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自尊心，形成科学安全的评价文化和良好的教育生态。

11.创新评价方式方法

研究推进体现表现性评价理念的学习过程评价。坚持发展性评价原则，注重对学习过程的观察、记录与分析，倡导基于证据的评价，关注学生真实发生的进步，积极探索增值评价。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，推广动手操作、作品展示、口头报告、项目任务等多种方式的实践测评。倡导评价主体多元化，探索协商式评价，重视评价双方对话交流与形成评价标准中的学习意义。利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评价工具，积极探索教育评价数字化改革。

12.改进考试评价

强化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、教学的一致性，促进“教—学—评”有机衔接，发挥考试诊断、改进教学的功能，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加强考试命题研究与评估，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，注重试题的综合性、应用性、开放性和探究性，提高教师命题水平。持续推进中考改革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，大幅压减考试次数，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淡化横向比较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保障

13.加强队伍建设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编制、人力资源部门，配齐配足义务教育各学科专任教师，加强对教育行政、教研、师训、技术、督导、评估等部门人员和中小学校长、教师的课程实施专题培训，采取多元化培训平台、多渠道优质课程、多种类研训方式，分层分类分主题组织培训。

14.强化专业支持

充分发挥教研、科研部门的指导作用，提高教研活动的针对性、专业性和均衡性，丰富教研方式方法。充分利用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学术团体等机构的专业力量，协同开展课程改革研究，着力解决课程实施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为课程改革发展提供指导。

15.落实经费保障

各地要根据课程结构的调整及要求的变化，适时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教育经费，支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，满足教师培训、课程实施、教学研究、用房建设、设备配置等需要，并向农村地区、薄弱地区倾斜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明晰职责分工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新课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课程实施，指导督促各地落实相关要求，对各地课程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督导。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课程实施落实意见，充分整合教育资源，推进不同区域、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实施，强化工作指导和过程管理，及时解决学校课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。学校是课程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，健全课程建设与实施机制，提升教师课程实施能力，确保课程实施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推进典型引领。本办法印发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申报、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报送，经省级评审后确定若干所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典型学校，进行重点培育。2024学年，省级典型学校落实课程方案并完善各项制度，鼓励有意愿有基础的学校先行开展课程改革，探索区域推进课程实施的经验。2025学年，总结省级典型学校的经验，在全省中小学全面推进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宣传。要将学校课程实施情况纳入“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”指标，并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查重要内容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课程监测工作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课程实施过程的督查指导。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通过多种途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及时总结、宣传和推广课程实施先进经验，营造义务教育课程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（2023年版）

附件

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

（2023年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年级** | **国家规定九年总课时比例** |
| **一** | **二** | **三** | **四** | **五** | **六** | **七** | **八** | **九** |
| 国家课程 | 道德与法治 | 2 | 2 | 6.6% |
| 语文 | 8 | 7 | 6 | 4-5 | 20-22% |
| （书法每周1课时） |
| 数学 | 4 | 4-5 | 13-15% |
| 外语 |  | 3 | 3-4 | 6-8% |
| 历史与社会 | 历史 | —— | 3 | 3.25% |
| 人文地理 |
| 科学 | 1 | 2 | 3 | 4-5 | 8-10% |
| 信息科技 | —— | 1 | 1 |  | 2.2% |
| 体育与健康 | 4 | 3 | 3 | 10.6% |
| 艺术 | 4 | 2 | 11% |
| 劳动 | 3 | 4 | 4-6 | 14-18% |
| 综合实践活动（含班团队活动） |
| 地方课程 |
| 校本课程 |
| 周总课时 | 26 | 26 | 30 | 30 | 30 | 30 | 34 | 34 | 34 |  |
| 学年新授课周数 | 35 | 35 | 35 | 35 | 35 | 35 | 35 | 35 | 33 |  |
| 学年新授课课时总数 | 910 | 910 | 1050 | 1050 | 1050 | 1050 | 1190 | 1190 | 1122 | 9522 |
| 复习考试周数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1 |  |
| 3 |
| 学校机动周数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 |
| 学年周数 | 39 | 39 | 39 | 39 | 39 | 39 | 39 | 39 | 39 |  |

说明：

1.课时安排要求

周课时数按标准课时，即小学每课时按40分钟计算，初中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。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，学校可自主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，自主确定每节课的具体时长，学校机动时间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周、科技文体活动等。

2.科目开设要求

小学阶段开设英语，起始年级为三年级；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至二年级开设，以听说为主。初中阶段开设外语，可在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。

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，初中科学需统筹科学和地理中自然地理学习内容，要重视开展实验教学，开齐开好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内容。

书法在三至六年级语文中开设，每周安排1课时。

信息科技（原信息技术）在三至八年级独立开设，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统筹课时后，在九年级亦可开设。

初中阶段开设历史与社会，起始年级为七年级，需统筹历史与地理中人文地理学习内容。

体育与健康在一至九年级开设，每天至少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，每个课间活动时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，保证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。因天气等原因不宜开展室外教学活动的情况，须组织开展室内锻炼。

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，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·音乐、造型·美术；三至七年级以音乐、美术为主，融入舞蹈、戏剧（含戏曲）、影视（含数字媒体艺术）相关内容；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、舞蹈、戏剧（含戏曲）、美术、影视（含数字媒体艺术）等，学生在音乐、舞蹈、戏剧（含戏曲）中至少选择一项学习，在美术、影视（含数字媒体艺术）中至少选择一项学习。

劳动、综合实践活动、班团队活动、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（含拓展性课程）课时可统筹使用，可分散安排，也可集中安排。其中，劳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，除劳动实践周外，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，侧重以体力劳动为主的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。综合实践活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，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，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、社会实践。班团队活动在一至九年级开展，原则上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，内容由学校安排。

3.专题教育要求

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专题教育、读本等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政策执行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（含生命教育、青春期性健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预防艾滋病教育、毒品预防教育、安全应急教育等）、生态文明教育（含垃圾分类、环境保护、节约资源等）、国防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廉洁教育、人口教育、法治教育等专题教育已融合到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等相关课程教材中，以渗透为主，原则上不独立设课。